

证券代码：874073

证券简称：亚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保障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津贴与费用

第三条 津贴范围：本制度中的津贴管理仅适用于独立董事，不适用于公司的其他董事。

第四条 津贴原则：公司以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职责及公司所在地的整体经济

发展情况为原则综合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认定标准。

第五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月税前人民币捌仟元整。

第六条 发放方式：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次日起计算，公司按月或按季度支付，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差旅费，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八条 除本制度披露的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就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取得额外的、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一）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